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西安市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本级)</u>的<u>周至县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面粉储备</u> , 属 于 <u>仓储业</u> ; 承接企业为<u>西安乐村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</u> , 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1,200 万元(大写: 壹仟贰佰万元),资产总额为_1,500 万元(大写: 壹仟伍佰万元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西安兒

西安乐村海电子商务有限

日期: 2025年7月8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被提供精調性子標準排機以利力的物質的